（上接B105版）

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证券简称：联合水务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份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55,507,895.1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26,081.2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01,264,194.39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71,787,012.06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14,812,721.14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78,295,811.7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2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295,811.74	63,483,090.60	29,625,442.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26,081.23	159,313,627.56	129,734,793.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1,787,012.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404,34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6,324,83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404,34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7.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24年6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分派了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红利。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证券简称：联合水务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集体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7,973,940.64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724,325.9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24,325.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9,561.9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85.73
二、资产减值损失	3,599,790.9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99,790.92
合计	17,973,940.6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包括：票据类型、账龄组合、合并关联方组合、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等。

根据以上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拟转回坏账准备5,000.00元，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4,724,325.91元，对其他应收款拟转回坏账准备359,561.92元，对长期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4,385.73元，对合同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3,599,790.92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7,973,940.64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人民币17,973,940.64元。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证券简称：联合水务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24.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证券简称：联合水务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度拟对外担保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48.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已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737.4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78.8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情况，提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按公司类型、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进行区分，进一步明确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一）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4/12/31经审计数）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737.47	155,100	67.74%	否	否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9.31%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89%		
	荆州中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44%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含新增）	控股/全资子公司			/		
小计			49,737.47	155,100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梁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648.85	32,900	86.37%	否	否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09%		
	宿迁联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19%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含新增）	控股/全资子公司			/		
小计			8,648.85	32,900			
合计			58,386.32	188,000			

授权有效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4/12/31经审计数）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下属子公司	公司	控股/全资子公司	39,578.81	90,000	50.83%	否	否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鹿国际园商业街1区310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设备仪表销售；劳保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固金属污染的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的回收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146,514.77	126,295,811.74
负债总额	107,570,433.58	78,295,811.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575,981.19	48,000,000.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401,576.34	64,467,433.27
净利润	7,128,435.68	11,619,063.29

2.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11
法定代表人	魏梦
注册资本	3,390.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9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益性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43,681.95	142,410,131.23
负债总额	137,715,319.12	119,911,963.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728,262.83	22,498,177.4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81,715.30	13,903,807.85
净利润	-769,914.61	-2,715,754.73

6.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法定代表人	丰凯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设备仪表销售；劳保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固金属污染的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的回收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5,236,469.21	3,635,143,272.14
负债总额	1,888,624,494.27	1,880,022,742.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6,611,964.94	1,755,110,530.0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0,402,852.76	1,127,808,756.27
净利润	155,507,896.19	164,465,568.23

（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表决结果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且公司能及时监控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表决结果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且公司能及时监控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联合水务关于2025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联合水务关于为2025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965.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5.15%。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386.3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87%；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78.8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证券简称：联合水务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侵权责任起诉立信，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赔偿的1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险应足额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新词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功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年	2003年	2010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颖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钟建栋	2022-2023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4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4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4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钟建栋	2022-2023年	浙江人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毛颖	2023-2024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颖	2021-2023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颖	2021-2024年	浙江索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杨金晓	2022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2-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2-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2023-2024年	宁波核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4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4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24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金额	2024年	2023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万	90万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万	30万	0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团队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证券简称：联合水务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